

試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報告編號：115A0068

申請人：詹小姐

電話：04-22840490

傳真：04-22858717

地址：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生產者：秧米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樣品來源：澎湖縣馬公市東衛段 0350-0000 地號

樣品名稱：草莓

樣品編號：115X2497A P1

採樣人員：洪卉好

採樣日期：115.01.11

委託試驗
項目及測
試方法：

■410 項農藥殘留檢驗：衛授食字第 1111901537 號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MOHWP0055.05)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檢驗：衛福部衛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MOHWP0054.04)

收件日期：115.01.12

試驗完成日期：115.01.15

報告開立日期：115.01.16

檢出項目	檢出值(ppm)	定量極限 (ppm)	容許量(ppm)
410 項農藥殘留檢驗	N.D.	如附件	-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N.D.	0.1	-

- 備註：
1. 試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試驗結果，不對產品符合性作判斷。
 2. 本報告由委託單位自行抽樣送檢，本試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實驗室僅負責對該送檢樣品進行試驗，試驗結果僅對該送檢樣品有效，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
 3. 本報告僅供參考使用，不得作為法律訴訟依據。
 4. 本報告部分摘錄無效，不得分離使用、影印複製、宣傳廣告或無使用農藥證明。
 5. 檢出值若高於定量極限則匯整於上表，其他項目檢出值低於定量極限視為未檢出(以“N.D.”表示)，本試驗方法所有測試項目及定量極限，詳列於「殘留農藥檢測項目及定量極限列表_410 項及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114.12 版)」。
 6. 容許量標準係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農藥殘留容許標準(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衛授食字第 1141302806 號令修正)，本檢驗報告所列容許量僅供參考，如有更新，則依最新公告為準；容許量欄位未顯示數值，則表示該標準未對該項農藥於該類作物或樣品訂定殘留容許量。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大樓 8、9 樓

No. 145, Xingda Rd. South Dist., Taichung City 4022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4)22840376 傳真 FAX: +886(4)22874540 信箱 EMAIL: SSTC@nchu.edu.tw

Ching-Yi Lee
報告簽署人

報告編號：115A0068

